|  |  |
| --- | --- |
|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b5046a256f5e4545d4114942100b655.pngb5046a256f5e4545d4114942100b655 | **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MEIZHOU ZHE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2021年梅州市十件民生实事（第2件事：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刘建军

项目负责人：刘建军

2022年11月

|  |  |
| --- | --- |
|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b5046a256f5e4545d4114942100b655.pngb5046a256f5e4545d4114942100b655 | **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MEIZHOU ZHE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一、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是梅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政府工作报告》拟定并经梅州市人大票决通过的2021年度梅州市十大民生实事其中的一个项目，根据梅州市政府的部署安排，项目由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

**（二）绩效目标**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绩效目标 |
| “粤菜师傅”工程 | 1.千方百计保居民就业，打造富有特色的“粤菜（客家菜）师傅”品牌，培训“粤菜（客家菜）师傅”1000名。2.积极开展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促进市场供求对接，带动2000人次以上实现就业创业，扎实做好就业创业公共服务。3.培育扶持梅州农业学校建设省级粤菜师傅培养示范基地；建设梅州客家菜师傅培训基地和梅江区客家菜传统特色美食示范街前期启动项目。4.举办“三名”工程评选活动暨技能大赛。 |
| “广东技工”工程 | 1.全面推行技工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完成各类职业技能提升培训6000人次以上。2.推动职业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扶持梅州市技师学院的人行天桥工桥、南粤家政基地、校园基础设施建设3个项目建设，提升办学条件。3.支持梅州市技师学院、五华技校、兴宁技校增设适应社会需求、就业前景广的品牌专业，促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紧密对接，产业发展与技能培养融合。 |
| “南粤家政”工程 | 开展家政服务培训5000人次，带动就业创业10000人次。 |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2021年度市财政安排“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预算资金共计2,32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下达文号：梅市财社〔2020〕148号），其中：“粤菜师傅”900万元、“广东技工”1400万元、“南粤家政”20万元。项目资金及项目内容如下：

2021年“粤菜师傅”资金分配明细表（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项目内容 | 分配金额 |
| 梅州农业学校 | 粤菜师傅培养示范基地补助 | 500 |
| 梅州市技师学院 | 梅州客家菜师傅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 300 |
| 梅县区人社局 | 名师、名店、名菜“三名工程”评选活动 | 15 |
| 梅江区人社局 | 建设梅江区客家菜传统特色美食示范街前期启动经费 | 85 |
| 合 计 | 900 |

2021年广东技工(技工教育)资金分配明细表（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分配金额 |
| 梅州市技师学院 | 人行天桥工程建设项目 | 新建人行天桥一座 | 250 |
| 南粤家政基地建设项目 | 建立以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护理服务为主的实训基地 | 150 |
| 校园基础设施建设 | 宿舍空调、电脑桌椅、安防系统 | 100 |
| 专业建设 | 计算机技术室内设计专业 | 150 |
| 专业建设 | 数控加工专业 | 150 |
| 专业建设 |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 | 150 |
| 小 计 | 950 |
| 兴宁市 | 兴宁市高级技工学校 | 护理专业 | 150 |
| 五华县 | 五华县技工学校 | 口腔义齿制造专业 | 150 |
| 五华县技工学校 | 建筑施工专业 | 150 |
| 小 计 | 300 |
| 合 计 | 1400 |

2021年“南粤家政”资金分配表（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分配金额 |
| 梅江区“南粤家政”客天下社区服务站 | 南粤家政资金(服务社区) | 建设“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点 | 20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已使用预算资金1876.76万元，结转结余资金443.24万元。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评价情况总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评价总得分 | 100 | 90.80 | 90.80% |
| 一、决策 | 15 | 13.60 | 90.67% |
| 二、管理 | 25 | 20.70 | 82.80% |
| 三、产出 | 30 | 28.80 | 96.00% |
| 四、效益 | 30 | 27.70 | 92.33% |

**（一）总体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及具体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场检查项目实施等情况，评价工作组认为，市人社局组织实施的2021年度梅州市民生实事项目（“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实现了预期目标，但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等方面存在不足。综合评定，本项目的得分为90.80分（具体各明细项目的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项目绩效评分表），绩效表现为“优”。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3.60分（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详见下表-决策指标评价明细表），得分率90.67%。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项目立项-论证决策”“项目立项-保障措施”“资金落实-资金分配”指标达到标准分值，但“项目立项-目标设置”未达到标准分值，得分率为76.67%。从扣分的原因看，“粤菜师傅”和“广东技工”工程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未全部体现项目实施的内容和要求，同时设置绩效目标部分缺乏可衡量性，评价时扣1.40分。

决策指标评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项目立项 | 12 | 论证决策 | 4 | 4.00 | 100.00% |
| 目标设置 | 6 | 4.60 | 76.67% |
| 保障措施 | 2 | 2.00 | 100.00% |
| 资金落实 | 3 | 资金分配 | 3 | 3.00 | 100.00% |
| 合 计 | 15 |  | 15 | 13.60 | 90.67% |

**2.管理分析**

该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0.70分（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详见下表-管理指标评价明细表），得分率82.80%。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资金管理-资金支付”“事项管理-实施程序”达到了标准分值，说明资金支付和项目实施程序规范。但“资金管理-支出规范性”“事项管理-管理情况”指标得分未达到标准分。扣分的原因是“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的资金使用规范性和主管部门对项目使用省级专项资金使用的检查监管力度存在不足。从项目资金支出的规范性看，五华县技工学校对财政拨入专项资金未在会计账面进行核算，梅江区用款单位对使用专项资金购建固定资产未列作固定资产核算，“南粤家政”的项目单位对使用项目资金购置的电脑及打印机固定资产未按会计制度规定列作固定资产；从项目的管理情况看，只见主管部门对使用省级专项资金的“粤菜师傅”和“广东技工”项目进行抽查监督，未对项目进行全面检查监督。

管理指标评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资金管理 | 15 | 资金支付 | 3 | 3.00  | 100.00% |
| 支出规范性 | 12 | 9.70  | 80.83% |
| 事项管理 | 10 | 实施程序 | 5 | 5.00  | 100.00% |
| 管理情况 | 5 | 3.00  | 60.00% |
| 合计 | 25 |  | 25 | 20.70 | 82.80% |

**3.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28.80分（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详见下表-产出指标评价明细表），得分率96.00%。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经济性-成本控制”“效率性-质量指标”取得标准分值，说明“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的各项支出控制在合理范围，质量符合质量要求；“经济性-预算控制”“效率性-完成进度”以及“效率性-完成时间”未能取得标准分值，说明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与效率性存在不足。原因是“粤菜师傅”工程的梅州市农业学校项目实际支出额超过预算下达额度，梅州技师学院的项目（梅州客家菜师傅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的宿舍改建工程完工验收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未在2021年度如期完成。

产出指标评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经济性 | 10 | 预算控制 | 5 | 4.70  | 94.00% |
| 成本控制 | 5 | 5.00  | 100.00% |
| 效率性 | 20 | 完成进度 | 8 | 7.40  | 92.50% |
| 完成时间 | 4 | 3.70  | 92.50% |
| 完成质量 | 8 | 8.00  | 100.00% |
| 合计 | 30 |  | 30 | 28.80 | 96.00% |

**4.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7.70分（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详见下表-效益指标评价明细表），得分率92.33%。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公平性指标达到了标准的分值，说明项目的实施能满足受益对象的需求；可持续发展指标得分率为92.00%，扣分的原因是“广东技工”技能专业建设存在师资配置不足，现有的师资缺乏技能型的人才。

效益指标评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效果性 | 25 | 社会效益 | 15 | 13.50  | 90.00% |
| 可持续发展 | 10 | 9.20  | 92.00% |
| 公平性 | 5 | 满意度 | 5 | 5.00  | 100.00% |
| 合计 | 30 |  | 30 | 27.70 | 92.33% |

1. **主要绩效**

**（一）多方联动，促进梅州市“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

2021年，在梅州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通过市人社局、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促进了梅州市“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2021年全市累计培训3289人次（其中全日制烹饪专业490人），完成省下达任务1000人的328.9%，培训后获证人数1958人，带动就业创业2410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2000人次的120.5%。

**1.培育扶持省级“粤菜师傅”培养示范基地，为梅州市“粤菜师傅”工程发展提供人才培养基地。**

按照省级“粤菜师傅”培养示范基地的标准，扶持梅州农业学校新增基地建筑面积867平方米和购进一批先进的教研设备，更好地满足了基地建设、专业发展、人才培养、培训考证、技能竞赛、产教融合、研发推广、标准制定、非遗传承与发扬、宣传展示、文化交流等需要，实现了“粤菜师傅”培养示范基地建设目标。以学校为基础设立的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新设的烹饪工艺与营养专业于2021年9月23日开始实现首届招生。通过高质量的省级“粤菜师傅”培养示范基地培育，拓宽了“粤菜师傅”人才培养范围，提高了梅州市“粤菜师傅”工程的培养层次和质量。

扶持梅州市技师学院完善“粤菜师傅”省级培训基地的配套设施，改善了梅州市技师学院学生居住条件。为充分整合政府、院校、企业、社会培训机构等资源要素，更好地发挥学院职业技能培训在梅州扩大就业、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产业转型升级、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中的独特作用，该校联合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发起成立“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实训联盟。通过建设实训联盟，打通企业、院校、人才、市场等各种资源高效对接的政企校平台，定期开展人才实训、交流服务活动，促进各类技能人才合作。2021年，该校利用培训基地共培养了130名粤菜师傅，取得了显著成效。

**2.组织参加和开展“粤菜师傅”技能比赛，打造梅州“粤菜师傅”名片。**组织选手参加高级别的“粤菜师傅”技能比赛，2021年10月，在广东省星级粤菜师傅名厨认定评选活动中，我市有2人被认定为五星级“粤菜师傅”名厨，2人被认定为广东省四星级“粤菜师傅”名厨；2021年11月2日-3日，在第四届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暨粤菜产业文化交流活动中，我市派出六名选手参赛并取得“中式烹调名厨组”一等奖、三等奖，“中式面点名厨组”优胜奖，梅州市人社局也荣获此次活动“优秀组织奖”；在第十届中华粤菜厨师节暨2021创新粤菜烹饪大赛中，我市选手获特金奖1个、金奖5个；在省第二届职业技能餐饮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上，我市选手夺得2金4银7铜佳绩；在2021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决赛上，刘伟森代表广东代表队参赛，并在中式烹饪赛项中获得金奖。

2021年8月，梅县区人社局组织举办了办名师、名店、名菜“三名”工程评选活动暨技能大赛，通过比赛，提升了“粤菜师傅”技能人才水平。本次活动评选出梅县区客家菜名师8名、梅州市客家菜名店3家、梅县区客家名菜8道，另评选出“地方特色名菜”、“客家名小吃”、“创新名菜”，并举办了“工匠组”和“传承组”技能大赛，“工匠组”决出梅县区客家菜师傅技术标兵1名、金奖银奖优秀奖多名；传承组决出优秀指导老师1名、一二三等奖各1名。

通过组织开展不同层次的“粤菜师傅”各项技能比赛，提升了“粤菜师傅”技能人才的素质，选手亮眼的比赛成绩，打造了梅州“粤菜师傅”名片。

**3.完成了梅江区客家菜传统特色美食示范街前期论证工作。**梅江区人社局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完成了梅江区客家菜传统特色美食示范街的前期可行性论证；为“粤菜师傅”配套了办公设施；为宣传梅江区客家菜传统特色美食示范街，开发制作了梅江美食的“寻味梅江”短视频、小视频及宣传单。

**4.推动客家腌面小吃品牌市场化发展。**根据省三项办《关于开展打造粤菜小吃品牌工作的通知》（粤三项办〔2021〕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梅州市三项办印发实施了《关于打造“客家腌面”粤菜小吃品牌方案》（梅市三项办〔2022〕1号），推动梅州市“粤菜师傅”特色风味品牌-“客家腌面”市场化发展。

**5.联动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促进“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坚持将“粤菜师傅”就业创业纳入政策扶持范围，支持“粤菜师傅”开办农家乐、小餐馆或外出创业发展。丰顺县对符合条件的“粤菜师傅”创业者提供最高30万元、最长3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一次性创业资助1万元等奖励政策。大埔县“大埔小吃”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对经过培训挂牌“大埔小吃”创业人员给予1万元财政奖励。五华县通过“粤菜师傅”工程开展“百店扶千户”行动，鼓励全县2000多家餐饮企业主动帮扶2户以上贫困户，扩宽贫困劳动力在客家菜生产、服务、销售、物流、旅游等领域的就业创业机会。梅县区以“粤菜师傅”工程为平台，帮助城东镇玉水村培训培养一大批优秀烹饪学徒和有名厨师，使村内80%以上的家庭有成员外出做厨，从事餐饮服务的超千人，年薪20万元以上的厨师超百人，“粤菜师傅”工程助力该村脱掉省定贫困村的帽子。

**（二）完善“广东技工”教育基地建设，建设适应市场需求的“广东技工”专业，为经济转型发展提供技能人才。**

**1.扶持梅州市技师学院完善基础设施，改善了办学条件。**通过财政资金的扶持，帮助梅州市技师学院完善办学的配套设施。使用财政资金建设天桥一座，解决了学生穿行校园的安全问题；使用财政资金完善了“南粤家政”专业的教学设施，提升“南粤家政”专业的教学水平；使用财政资金完善了校园消防设备和教学用具，解决了2021年度招入新生的住宿和教室问题，消除了消防隐患。

**2.扶持技校建设适应市场需求的“广东技工”专业，为经济转型发展提供技能人才。**通过扶持梅州市技师学院建设计算机室内设计、数控加工、新能源汽车三个专业，五华技校建筑施工、口腔义齿制造二个专业，兴宁市高级技工学校的护理专业的建设，提升了技工学校（院）培养适应市场需求人才的能力，为经济转型发展提供技能人才。

**（三）扶持培育“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开展多种形式的“南粤家政”培训，引导“南粤家政”健康发展。**家政行业牵涉面广，联系到千家万户；家政行业的健康发展，有利于扩大就业门路，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1.开展多种形式的“南粤家政”培训，提升家政服务人员的业务素质。**2021年围绕母婴、居家、养老和医护四大培训项目，积极推动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培训机构与家政服务社会组织、企业开展深度合作，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开展家政服务技能培训，提升家政人员服务素质。2021年全市累计开展家政服务培训8593人次，完成年度培训5000人次目标任务的171.9%。

**2.培育“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以点带面引导“南粤家政”健康发展。**2021年，扶持培育梅州市梅江区家政服务行业协会建设“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通过点的示范作用，带动“南粤家政”行业的健康发展，同时充分落实就业创业优惠政策，鼓励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家政服务人员，鼓励家政从业人员自主创业、自谋职业，促进家政从业人员就业创业。2021年全市累计带动就业创业11462人，完成年度任务目标10000人的114.6%。

**四、存在问题**

从绩效评价结果看，项目实施单位在组织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时，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项目决策方面。**实施“粤菜师傅”和“广东技工”工程时，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未全部体现项目实施的内容和要求，同时设置绩效目标部分缺乏可衡量性。

**（二）项目过程方面。**“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的资金使用规范性和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的检查监管力度存在不足。从项目资金支出的规范性看，五华县技工学校对财政拨入专项资金未在会计账面进行核算，梅江区用款单位对使用专项资金购建固定资产未列作固定资产核算，“南粤家政”的项目单位对使用项目资金购置的电脑及打印机固定资产未按会计制度规定列作固定资产；从项目的管理情况看，只见主管部门对使用省级专项资金的“粤菜师傅”和“广东技工”项目进行抽查监督，未对项目进行全面检查监督。

**（三）项目产出方面。**梅州市农业学校在实施“粤菜师傅”工程项目时，实际支出额超过预算下达额度；梅州技师学院在实施“粤菜师傅”工程项目时，项目（梅州客家菜师傅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的宿舍改建工程完工验收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未在2021年度如期完成。

**（四）项目效益方面。**“广东技工”技能专业建设存在师资配置不足，现有的师资缺乏技能型的人才。据调查统计，五华县技工学校□腔义齿制造专业应配备教师数量33人，已配置20人，配置率仅=20/33\*100%=61%；梅州市技师学院、五华县技工学校、兴宁市高级技工学校现有教师中，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数为27人，占现有教师人数的21%。从调查的情况看，“广东技工”技能专业建设存在师资短板，加强师资软件建设是项目今后能否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五、相关建议**

根据我们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为完善项目绩效管理，提出如下建议意见：

**（一）在项目决策阶段，建议完善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管理。**通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单位的履职水平。

**（二）建议加强项目的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能。**针对项目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完善项目专项资金的核算，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检查监督，确保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

**（三）加强“广东技工”技能专业师资力量建设，提高职业技能教育水平。**

附件1 ：2021年度梅州市民生实事项目绩效评价说明

附件2-1：2021年度梅州市民生实事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附件2-2：2021年度梅州市民生实事项目（“粤菜师傅”）绩效评分表

附件2-3：2021年度梅州市民生实事项目（“广东技工”）绩效评分表

附件2-4：2021年度梅州市民生实事项目（“南粤家政”）绩效评分表

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1**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梅州市十件民生实事（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说明**

**一、评价目的**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检验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增强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的意识，切实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

**三、评价基准日**

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四、评价依据**

**（一）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绩效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省委省政府及部门文件**

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20〕18号）。

2.《关于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132号）。

3.《关于印发“粤菜师傅”培养示范基地建设指引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97号）。

4.《关于切实做好“粤菜师傅”培养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115号）。

5.《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广东技工”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21〕10号）。

6.省三项办《广东省“文化技工”建设实施方案》。

7.《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20〕29号）。

**（三）市委市政府文件**

1.《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19〕229号）。

2.《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梅州市“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明电〔2021〕95号）。

3.《梅州市推动“广东技工”工程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4.《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明电〔2021〕27号。）

**（四）市财政局的文件资料**

1.《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梅市财评〔2015〕9号）。

2.《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3号）。

3.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4号）。

4.《关于做好2022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号）。

**（五）被评价部门（单位）相关资料**

人社局提交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和对应佐证材料等自评材料。

**五、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主要基于《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指标体系中的指标的内容及权重，结合资金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和使用效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设置评价指标及权重。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四大部分，其权重分别为：决策15%，过程25%，产出30%、效益30%。指标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共有四级指标，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7个，四级指标22-26个，各指标的分值情况详见附件2-1至附件2-4。

本次评价先对“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每个项目单独进行评分，然后按照三项工程财政预算资金投入比例折算汇总，汇总得出项目的总分值。“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汇总的权重分别为：30%、40%和30%。

根据评价得分结果，划分评价等级，各等级划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结果 | 优 | 良 | 中 | 低 | 差 |
| 分值分布 | 90-100 | 80—89 | 70-79 | 60-69 | 60分以下 |

**六、评价流程**

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家成立评价工作组，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现场评价工作。评价期间，评价工作组与市人社局主管业务部门及科室负责人进行座谈，了解项目的整体情况，运用目标比较法对项目进行实地评价。在此基础上，评价工作组成员形成了各自的初步评价意见，并相互交换意见，最终形成评价意见。具体步骤如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到市人社局调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并审核项目绩效自评相关资料；

4.深入梅州市农业学校、梅州市技师学院实地询问、检查和核实有关项目实施情况；

5.汇总审核所获取评审相关资料，分析评价项目实施效果；

6.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七、本次评价专家组成员**

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了由5人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其中，中国注册会计师3人，绩效评价师1人。